

男子把超市告上法庭

花13元买的调料过期 获赔千元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韩朝贵 任亚杰

本报讯 一男子超市购买了总价值13元的调料,回家后发现所买的调料过期。男子将超市经营者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日前,茅箭区人民法院判令该超市退还男子13元购物款并赔偿1000元。

1995年出生的张某家住施洋路。2021年12月28日,张某到一超市购物,其间他在超市调味品区选购了一瓶椒盐 and 一瓶五香粉,共花了13元。事后张某发现,他所购买的两瓶同品牌调料均生产于2020年6月21

日。按照瓶身上标注的“保质期18个月”计算,张某买到的两瓶调料均已过期。

随后,张某将超市告上法庭,要求超市退还13元购物款,并赔偿1000元。对于张某的诉求,超市方面在出庭应诉时辩称,张某确实在该超市购买到了过期调料,但从他拍摄的视频可以看出,张某在购买之前就已经发现了问题。这也就意味着,张某存在知假买假的嫌疑,由此推断张某的此次购物本就以索赔为目的。

超市负责人表示:“作为经营者,我已经接受了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也愿

意为我经营过程中的疏忽做出10倍于购物款的赔偿,也就是130元,原告提出的1000元赔偿我们不愿意接受。”

《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

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依据充分。最终,法院做出判决,判处超市退还张某13元的购物款,并向张某支付赔偿金1000元。

一根鱼线37个鱼钩 男子非法捕捞被抓

■记者 吴忠斌 特约记者 张君 通讯员 杨杰

本报讯 7月23日18时许,郧阳公安分局青曲派出所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中,在辖区汉江流域弥陀寺河段抓获一名使用真饵复钩进行非法捕捞的犯罪嫌疑人。

经查,犯罪嫌疑人简某系青曲镇韩家沟村人,其在汉江流域弥陀寺河段非法捕捞时被民警逮个正着,现场查扣挂钩60个。审查时,简某对在汉江流域禁渔区内实施非法捕捞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办案民警介绍,简某通过真饵复钩这一国家明令禁止的方式,将两根鱼线分别挂23个、37个鱼钩进行非法捕捞。简某的行为对渔业资源保护带来危害,其行为已涉嫌犯罪。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老人逛超市突发癫痫晕倒

幸亏遇到消防员第一时间进行施救

■文、图/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李守廷

本报讯 7月21日,竹山县一老人突发癫痫晕倒,正在此处开展消防宣传工作的消防员对老人展开急救,为老人送往医院救治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21日下午4时许,竹山县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员李瑞正在辖区溢水镇京福超市开展全民学习消防平台注册宣传。突然,他听到超市收银台有人大声呼救,李瑞立即跑到收银台,他看到一名老人倒在地上。从收银员处获悉,这名老人刚刚购物结账完毕,突然就晕倒了。

由于在单位接受过急救知识培训,李瑞摸了老人的颈动脉和手腕处,发现老人还有心跳,但没有呼吸,他判断老人可能是舌舌导致的窒息。他立即扶正老人头部,将老人的嘴巴掰开,保持气道通畅。与此同时,超市的工作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不一会儿,老人呼吸恢复,眼睛也开始睁开,但身体还是无法动弹,李瑞不停地和老人进行喊话交流。约10分钟后,救护车到达现场,老人已经可以坐立,医



李瑞正在对晕倒老人实施急救。

护人员对老人进行初步检查和询问。

经询问得知,老人患有癫痫,由于当日早上忘记吃药,导致癫痫发作,好在晕倒后第一时间得到急救。随后,医护人员将老人送往医院,截至目前,老人身体已经恢复正常。

市急救中心主任刘家敏教授介绍,癫痫发作时会出现口吐白沫、发呆、肢体抽搐等表现。首先可先让患者平卧,保持呼吸道通畅,清除患者

口腔异物,也可用纱布或者毛巾放在上下牙之间,以防抽搐时咬伤舌头,引起窒息。发病后,要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往医院就诊。



自己心中烦闷 拿别人车出气

男子两天恶意划伤3辆车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卢宇 特约记者 徐明国 实习生 张诗怡

本报讯 近日,一男子校某为泄私愤,连续两天将3辆私家车划损,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

前不久,我市一男子校某在洗衣服时不小心将手机摔坏了,心中烦闷,吃晚饭时候喝了点酒。当晚11时许,趁着晚上凉快,校某在张湾区北山小区附近转悠。无意间,校某看到路边停着一辆白色的丰田酷路泽汽车,就想起今年6月份他开车在华西批发市场时,车的尾灯和尾翼被别人撞坏了,校某一直怀恨在心。

这时,心里不平衡的校某,借着酒劲儿,从地上捡了一根小铁棍,走到这

辆车旁边,用小铁棍从左侧驾驶门把手的位置,一直划到后视镜下面。然后校某将小铁棍随手装进了裤兜里,又去了北山公园大操场外围转悠。

次日凌晨1时左右,校某转悠到张湾区汉江路街道八亩地村小广场附近。他的腿不小心撞到了一辆白色的丰田雷凌车轮胎上,校某看到这辆雷凌车横着停在路边,就觉得它比较碍事,从兜里拿出之前捡的小铁棍顺着这辆雷凌车副驾驶右侧前门的位置,一直划到后车门的位置,两个车门全部被划伤。划完这两辆车后,校某回家了。

晚上,校某没事干,又出门转悠,来到某中学对面操场外围。当他走到马路边时,看到路边停了一排私家车,就

拿出小铁棍对着其中一辆白色本田思域下手,从汽车右侧前叶子板顺着两个车门一直划到车的尾部,包括后备箱车盖和车尾车灯都被校某划伤了。

作案后,校某往前走了十几米后,又调回头来,把这辆车的左侧两个车门的位置和左前叶子板的位置又给划伤。后校某朝学校的方向走了没多远,又返回到那辆车的附近,再次用小铁棍顺着车的右侧从叶子板又划到了车的尾部,之后校某在街上转悠了几个小时才回家。

在市公安局张湾区分局汉江路派出所,校某对他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校某因涉嫌故意损坏财物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暑期出游 仍有不文明行为

■记者 周仑

本报讯 暑期来临,市民游客的出游热情高涨,但有些不文明的行为仍然存在。7月23日,记者走访郧阳区的子胥湖·欢乐嘉年华、九龙瀑等景区发现,大部门人都能遵守良好的游览秩序,但还有少数游客仍然将不文明行为留在景区,让美景大打折扣。

郧阳区九龙瀑景区凭借着青山绿水吸引了大批游客在暑期前来避暑游玩。在景区内,不少游客坐在凉亭内休息、饮水、吃零食等,但是离开时却落下了塑料瓶、包装袋等,不仅“煞”了风景,还增加了景区保洁人员的工作量。记者在景区内多个凉亭均发现了这样的行为。

23日晚,记者又来到了位于郧阳区的子胥湖·欢乐嘉年华景区,这里推出的夜游活动吸引不少游客前来游玩。少数游客将车辆乱停乱放,偌大的禁停标牌竖在路口,这些车主却视而不见。此外,个别游客存在践踏草坪、随手摘花等不文明行为,让景区很“受伤”。草坪上、游步道两旁还留有丢弃的纸巾、包装袋等垃圾。据景区保洁人员介绍,暑期到来,游客增多,垃圾量也增加,景区加大了保洁力度,增加了垃圾清运频次。

文明旅游,不仅体现一个人的修养,更彰显一座城市的素质,希望游客文明旅游,并抵制不文明行为,维护文明、让文明旅游成为一道“靓丽风景线”。

旅游不文明行为
曝光台